

嘉兴欧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亿平方米塑料膜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嘉兴欧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亿平方米塑料膜项目项目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为废气处理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的表1限值，其余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监测期间，嘉兴欧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1标准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由平湖欣诚环保设备经营部设计，平湖欣诚环保设备经营部有限公司施工。

印刷烘干车间整体密闭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

监测期间，嘉兴欧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低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的表1标准，有组织废气中臭气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监测期间，嘉兴欧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822-2019）表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嘉兴欧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已按照环评要求实际投资 15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9 万元用于废气处理设施；2 万元用于废水处理设施；2 万元用于各种隔声、维护设备等；2 万元用于固废收集系统、垃圾箱、危废处置等）。

1.3 验收过程简况

嘉兴欧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欧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平方米塑料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1 月 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以“嘉环海建（2024）208 号”文出具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查意见。目前本项目已投入运营并达到相应研发工况，且主要研发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因此本次对其进行验收。

2025 年 4 月，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踏勘，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17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企业在此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2025 年 7 月 31 日，嘉兴欧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相关单位（包含建设单位：嘉兴欧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企业会议室召开了“嘉兴欧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平方米塑料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验收小组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

嘉兴欧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要求。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实际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ext{COD}_{\text{Cr}}0.004\text{t/a}$, $\text{NH}_3\text{-N}0.0002\text{t/a}$,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text{COD}_{\text{Cr}}0.005\text{t/a}$, $\text{NH}_3\text{-N}0.0003\text{t/a}$ 。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ext{VOCs}0.241\text{t/a}$,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text{VOCs}0.258\text{t/a}$ 。

2、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内容。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及竣工后,均无相关整改措施。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在验收工作组提出验收意见的一些建议和要求后,公司积极予以落实。

嘉兴欧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5.7.31

